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司字第33號

聲請人 即

清 算 人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義行

代 理 人 江世豐（清算人一職之代表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報慧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抗告人應於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補繳抗告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 元。說明：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0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：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。」茲限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補繳抗告費用1,000元，如果逾期不補，即駁回抗告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